一、业务办理名称

国有资产租金补贴

二、办理依据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长寿区养老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民政〔2020〕182号）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租赁区属国有资产发展养老服务，租期5年以上且已按租赁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租金，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100%的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。

四、补贴内容及标准

租金每平方米每月高于10元部分给予补贴，补贴标准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20元。

五、补贴发放方式

银行转账发放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机构。

六、申请材料清单

1. 符合申报条件承诺书；

2. 《长寿区养老机构国有资产租金补贴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；

3. 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工商登记营业执照》；

4. 养老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；

5. 租赁合同，租金付款凭据；

6. 其他相关资料。

七、办理流程

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每年10月底前将申报资料提交至区民政局。区民政局会同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11月底前发放补贴。

八、办理部门

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

九、办理时限

按年发放。

十、办理时间

当年10月底前。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（凤岭路6号附8号）

十二、咨询电话

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   023-40244013